

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因參加人數眾多，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爰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輔導活動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並據以妥為規劃相關防疫應變計畫。當國內疫情發生變化，社區感染或傳播風險增加時，應配合指揮中心建議或指示辦理。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參加賽會及活動所有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及觀眾等。

三、本署三級防疫規劃：



四、確實執行風險評估：

(一) 依國內外疫情現況、活動性質及參加者特性，進行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4.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5. **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二) 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單位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三)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活動，以維護身體健康。

五、賽會及活動於舉辦前、舉辦期間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活動舉辦前

1. 建立應變機制：

應持續關注國內外疫情現況，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於防疫應變計畫中納入活動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建議涵蓋以下事項：

- (1) **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 **醫療支援：**如醫療人員進駐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

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流程。

- (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流程。
- (4) 如經風險評估參加者數量恐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採行「總量管制」。

2.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

-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賽會或活動網站）向參加者公告防疫訊息，如有發燒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與活動。
- (2)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工作人員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有上述症狀之工作人員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或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工作。
- (3) 寄送防疫宣導資料予參加單位轉發所屬參加人員，並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提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3. 活動空間預先消毒／規劃防疫設施及疑似個案安置場所／備妥防疫用品

- (1) 先行完成活動空間及相關用具（如桌椅、運動器材等）之清潔、消毒作業。
- (2) 活動空間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場館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3) 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 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住宿場所應

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 活動舉辦期間：

1.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並規劃明確出入口，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發燒者禁止進入。

(3) 以實聯制措施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以供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所蒐集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刪除或銷毀，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清潔防護用品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梯按鍵等，以及廁所水龍頭、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手套、口罩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避免消毒水噴濺傷及身體。】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指引其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

氣流通之空間)，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考量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4.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1)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2)現場備勤醫護人員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主辦單位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六、請各賽會及活動主辦單位依據本防疫注意事項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資訊及公告之重要指引，適時調整防疫措施。

七、參考資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 年 11 月 29 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檢自：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 年 4 月 6 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阻絕社區傳染策略。檢自：

<https://www.cdc.gov.tw/File/Get/BCqM2STbY67hX2VXzTwjxg>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 年 4 月 10 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檢自：

<https://www.cdc.gov.tw/File/Get/LtS8RsN4j2kCcghiZzfGm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 年 5 月 29 日）。「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檢自：

<https://www.cdc.gov.tw/File/Get/Xj5T1E5D474RJnmOY--kkw>